

2019 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一期）
--2019 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牡丹江市本级教育项目

法律意见书

-牡丹江大学项目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
HEILONGJIANG LONGDIAN LAW FIRM

二〇一九年八月

说 明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下文简称“本所”）接受牡丹江大学的委托，担任 2019 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五期）牡丹江市本级教育项目-牡丹江大学项目发行债券前期准备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2
三、声明.....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主体.....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9
三、项目调查情况.....	9
四、中介服务机构.....	12
第三部分 结论.....	15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一期）
--2019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五期）
牡丹江市本级教育项目法律意见书
-牡丹江大学项目**

龙电意（专项债）字[2019]第 20 号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代指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五期）牡丹江市本级教育项目法律意见书-牡丹江大学项目》
本所	指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周丽丽律师、李明律师
本项目	指	牡丹江大学后勤整改（改扩建）项目
本期债券	指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五期）牡丹江市本级教育项目-牡丹江大学项目专项债券
可研报告	指	《牡丹江大学后勤整改（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情况说明	指	《牡丹江大学后勤整改（改扩建）项目情况说明》
实施方案	指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五期）黑龙江省本级教育项目实施方案》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一）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3.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二）事实依据

1. 黑龙江省教育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30000001697655A）；
2. 牡丹江大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3100041435567XW）；
3. 黑龙江锦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2556110774D（10-3）；
4. 黑龙江锦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副本）（证书编号：D223018371）；
5. 《牡丹江市行政审批局关于牡丹江大学后勤整改（改扩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牡行项目审批[2019]13号）；
6. 牡丹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牡丹江大学后勤整改（改扩建）项目（新建实验实训楼）的规划意见的函》（牡自然资函[2019]29号）；
7. 《牡丹江市行政审批局关于牡丹江大学后勤整改（改扩建）可研

报告的批复》(牡行项目审批[2019]17号);

8. 《牡丹江大学会议纪要》(牡大党委第11次会议);

9. 《牡丹江大学会议纪要》(牡大校长办公第12次会议);

10. 牡丹江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牡丹江大学后勤整改(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19年6月);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9年6月5日);

12. 牡丹江市国土资源局《不动产权证书》(黑[2017]牡丹江市不动产权第0073074号);

13. 牡丹江市土地管理局《国有土地使用证》(牡土国用[籍]字第1999400433号);

14. 牡丹江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证》(牡国土国用[2009]第40264号);

15.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牡丹江大学消防外网改造工程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MC[2018]1206);

16. 黑龙江锦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牡丹江大学消防外网改造工程项目投标文件》(项目编号:MC[2018]1206);

17.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牡丹江大学消防外网改造工程项目中标公告》(项目编号:MC[2018]1206);

18. 牡丹江大学 黑龙江锦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牡丹江市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2018-1142);

19. 《牡丹江大学后勤整改(改扩建)项目情况说明》;

20.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黑龙江省

政府专项债券（五期）黑龙江省本级教育项目实施方案》；

21.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营业执照（副本）》及执业证书；

22.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3.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变核字第 01200407260808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咨询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增加认可企业债券信用评级机构的通知》（保监发[2003]133 号）、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评级机构信用评级能力认可报告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认可 7 家信用评级机构能力备案的公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16 年度会员会费缴纳通知》《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

三、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及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

信用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及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出具日前牡丹江大学等部门已向本所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该等文件资料构成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牡丹江大学及其他有关部门、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牡丹江大学保证向本所提供的以上文件资料及说明真实、完整、有效。

4. 本所律师仅就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拟发行上报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愿意将其作为公开披露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主体

(一) 实施机构

本项目实施机构为牡丹江大学。

根据牡丹江大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所查信息，将本实施机构情况在下列表格中予以说明：

名称	牡丹江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3100041435567XW
法定代表人	吕桂军	举办单位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
开办资金	2206 万元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有效期	2017 年 11 月 3 日-2022 年 11 月 3 日		
住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爱民区西地明街 530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等专科学历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 高等专业学历教育及相关培训		
登记机关	牡丹江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牡丹江大学是依法成立的事业单位，系本项目实施机构。

(二) 主管部门

本项目实施机构的主管部门为牡丹江市人民政府。

根据牡丹江大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所载信息，本项目实施机构的举办单位为牡丹江市人民政府。

本所律师认为：牡丹江市人民政府系本项目实施机构牡丹江大学的主管部门，具备相应职责。

(三) 施工单位

由可研报告可见，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实验实训楼、消防外网改造等数十个项目。目前进入施工阶段的是消防外网改造项目，该项目的施工单位为黑龙江锦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黑龙江锦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黑龙江锦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副本）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查信息，将本项目消防外网改造工程施工单位的情况在下列表格中予以说明：

名称	黑龙江锦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2556110774D (10-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程守平
注册资本	壹亿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0年5月2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河松小区1006栋1层17号门市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景观工程；农业设施设备制造与安装；广播电影、电视播控设备制作与安装；体育场工程施工、室内外体育设施工程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		

		<p>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特种工程专业承包（结构补强）（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 2021 年 1 月 14 日）；环保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 2021 年 5 月 11 日）；销售；办公自动化设备及耗材、体育器材、实验室设备、仪器仪表、家具、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数码设备、乐器、办公用品、家用电器、机械设备及配件；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进出口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登记机关	哈尔滨市道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9 月 14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建筑资质	证书编号	D223018371	
	资质类别及等级	<p>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p>	
	发证机关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3 日	
	有效期	2021 年 1 月 14 日	

二、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可研报告、批复及实施方案，牡丹江大学后勤整改（改扩建）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牡丹江大学后勤整改（改扩建）项目
项目坐落	牡丹江市爱民区西地明街 530 号 牡丹江大学原校区院内
项目总投资	36906.15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28765 万元

注：依据实施方案，本表中项目总投资包含总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债券发行费

三、项目调查情况

（一）审批情况

2019 年 4 月 3 日，牡丹江市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牡丹江大学后勤整改（改扩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牡行项目审批[2019]13 号），为了加强教学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我市高等职业教育水平，改善牡大师生的教育生活环境，同意实施牡丹江大学后勤整改（改扩建）项目。黑龙江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019-231000-83-01—64546。

2019 年 6 月牡丹江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牡丹江大学后勤整改（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认为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教育部关于高等教育学校建设的相关要求；该项目建设规模合理，建设方案可行；该项目校址选择符合牡丹江大学建设总体规划，场址建设条件良好；该项目为教育类公益性项目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

响，属公益性项目，项目可行。

2019年6月4日，牡丹江市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牡丹江大学后勤整改（改扩建）项目（新建实验实训楼）的规划意见的函》（牡自然资函[2019]29号），经研究，原则同意牡丹江大学在校园院内建设一栋后勤整改（改扩建）项目（新建实验实训楼），建筑面积约10000平方米。

2019年6月6日，牡丹江市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牡丹江大学后勤整改（改扩建）可研报告的批复》（牡行项目审批[2019]17号），同意关于牡丹江大学后勤整改（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黑龙江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019-231000-83-01-64546。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对应的可研报告及其它相关手续均已获批，符合发行专项债券的基本条件。

（二）实施情况

根据黑（2017）牡丹江市不动产权第0073074号《不动产权证书》显示，权利人为牡丹江大学，单独所有，坐落在牡丹江市爱民区西地明街52号，不动产单元号231004 002002 GB00166 F00020001，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权利性质为划拨/其他，用途为科教用地/教育，宗地面积21982.9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8635.15平方米。根据牡土国用（籍）字第1999400433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显示，土地使用者为牡丹江大学（运动场），地址为牡丹江市爱民区西地明街，地号41-1-101。根据牡国土国用（2009）第

40264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显示，土地使用权人为牡丹江大学，坐落在牡丹江市爱民区西地明街，地号41-1-19，地类（用途）为科教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

2018年7月19日16时牡丹江大学召开牡丹江大学党委第11次会议，会议议题包含传达全省高效巡视整改暨加强后勤工作推进会议精神。

2018年8月1日21时牡丹江大学召开第12次校长办公会议，议题为后勤整改工作专题会议。

2019年6月5日牡丹江大学实验实训楼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完成备案，备案号：201923100400000032。

2018年12月6日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牡丹江大学的委托，对牡丹江大学消防外网改造工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发布《牡丹江大学消防外网改造工程项目投标文件》（项目编号：MC[2018]1206）。2018年12月25日黑龙江锦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投标，2019年1月2日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中标公告》，2019年3月20日牡丹江大学和黑龙江锦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牡丹江市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2018-1142），成为消防外网改造工程的施工单位。

2019年6月5日，牡丹江大学出具《牡丹江大学后勤整改（改扩建）项目情况说明》，载明牡丹江大学后勤整改（改扩建）项目包括：实验实训楼10000平方米，装修改造餐饮中心6300平方米，文体活动室装修改造工程1000平方米。建设校园大门3座，改造人行

道 640 平方米，建设地下隧道 2760 平方米；平整场坪土地 3600 平方米，绿化工程 10125 平方米；学生公寓地砖铺设 29348.86 平方米，外墙保温改造 21216.3 平方米；新建望胶跑道 2361.5 米，420 平方米标准篮球场 2 座。配套建设给水管线 100 米，排水管线 100 米，改造输电线路 1250 米，通讯线路 1250 米，供热管道 150 米，消防内网改造 1450 米，消防外网改造 1600 米以及购置安装相关生活、教学、消防设施设备。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对应的牡丹江大学后勤整改(改扩建)项目正在实施中，有资金需求，尚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实施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 财务顾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是在哈尔滨市道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非公司私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1025984590188（1-1），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5 月 4 日，经营范围为：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

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持有黑龙江省财政厅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 5000407，所执业证书编号为 110101562305。

（二）法律顾问

本所接受委托作为其法律顾问针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黑龙江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黑龙江省司法厅 2017 年 4 月 20 日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230000E682593289。

（三）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进行信用评级。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是在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132206721U，成立日期为 1992 年 7 月 30 日，经营范围为：资信服务，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债券评估，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及信息服务，为发行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变核字第 01200407260808 号）记载，上海新世纪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2 日变更名称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

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等文件，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具备债券信用评级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为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第三部分 结论

本所律师经审慎审查牡丹江大学及相关部门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综合上述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如下：

1. 牡丹江大学是依法成立的事业单位机关，系本项目实施机构。牡丹江市人民政府系本项目实施机构的主管部门。黑龙江锦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签订合同，系本项目中消防外网改造工程的施工单位。

2. 可研报告及相关手续已获批，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的基本条件。

3. 本期债券对应的项目，有资金需求，尚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实施。

4. 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19 年 8 月 22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以下无正文——

【本页系《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黑龙江省
政府专项债券（五期）牡丹江市本级教育项目法律意见书-牡丹江大
学项目》的签署页】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亚
印

经办律师：周丽丽



经办律师：李明



2019年8月22日

